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 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6号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转板至创业板上市，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439.21万元。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1亿元，同比下降25.53%，归母净利润为7,895.95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764.52万元，同比下降139.43%，主要为发行人于6月向实际控制人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8,914.93万元。截至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77%，占比较高。

2023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为41.02%，较2023年第一季度提高5.32%，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预测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60%，投产第二年起产能利用

率均为 10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说明所处置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2023 年 1-6 月份收入下滑及扣非归母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若公司因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性措施；（3）结合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周转情况与历史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产品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对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的预计是否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是否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7日